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  
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  
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並於此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sup>(附註4)</sup>，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  
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拿督鄭國謙為董事		
	(ii) 重選李振元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柯寶傑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論。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